



刑統賦序

規矩者刑法之體刑法者規矩之用夫人外規矩則惟
於刑法矣蓋執法者可不知所畏哉大抵古人用心於
刑法者莫非齊人於規矩之域歟律學博士傅先生擇
律為賦舉劉立法列韻分條對偶問答而律法可尋
罪輕重而尊卑為曉使人熟讀玩味久則自然貫通其
用心也不淺矣前輩律士詳論精微發明蘊奧或文或
歌無不備具惜乎泥於傍蹊曲徑巧於贅辭強解殊使
初學之士驟不能知展轉昏晦難明而失其本意愚也
孤陋無學敢誤後人而以俗語粗解故不揣也然世之
蹈規矩而明刑法者幸勿以畫虎效顰為哂昔至正庚

辰仲夏鄒人孟奎文卿自序

夫刑之有律猶樂之有律也樂之律以求聲氣之和刑之律以定賞罰之當其有闕於世道博矣舊律學博士傳霖韻唐律為賦鄒邑孟氏文卿略加箋注然後大義數十炳如日星其用心亦勤矣觀者幸勿以為粗解而略之至正壬辰仲秋前鄉貢進士沈維時謹題

粗解刑統賦

律學博士傳霖撰

鄒人孟奎解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古今用律所以齊民也舜任咎繇而五刑立周懸象魏而三典明子產鑄書於鄭蕭何立法於漢金改唐律為律義宋立律學而博士傳霖變律以為賦蓋刑統之源其來遠矣律之為義雖遠且大而未嘗難乎理故人情之萬變尤可即此而推明也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掌法者能舉其綱領不致煩亂則施於斷獄之際觸

類而明復何疑哉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雖千萬世之下立此標準繩墨使民知所畏而易避
不誤陷於刑法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此賦擇唐律衆條之樞機要畧使人心領神會因
事之私徇情之相若者舉其類而無不知之此則活
法耳非若例之一一已定不易之文也

切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賦內之文有定者對偶文法之拘也若人情之變隨
法所施之條則不能窮矣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律文有所不能備曉者下文設問答以明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律意有所未顯然者又復詳解於疏文之議也

刑異五等

古之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自漢唐以來改為笞杖
徒流絞而傳至今矣刑五而屬三千條者言其多也
若以刑類而分條數則無所考

例分八字

八字者以准皆各其及即若是也八字之義例用此
以分類萃輕重用各不同隨文轉意提擿宛曲指實

活法井然有條不至雜亂又何必展為固執不通
此擬例之法譬如擬賊一起用此八字若以衆
人為盜合准何人為首皆至盜所各執何物偷
其何人之物又及何物即是本家之物若以何
例得何杖罪

累贓而不倍者三

贓有六色強盜切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坐
贓是也但主司同事共受一事頻受監臨頻盜此三
者恃勢故犯累而不倍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六贓之內除強切二色外皆營求願與之財受財之
人既得罪於法而與財者烏得無罪故比犯人之減
等今之不應者隨狀出首

私貸私借皆以字為法

金銀寶貝曰貸錢物曰借古人移借皆以字為法而
行於文約

餘親餘贓各隨文見義

周親之外曰餘親今之所謂四門親也正贓之外曰
餘贓今之所謂倍贓也蓋餘親無服與常人同不准
干犯容隱之文若未盜之前有寄頓自己財物者方
准其文故曰隨文見義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外服子孫非周親也祖父絕嗣立以承繼即周親也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祖父伯叔同一曾高也但祖父居憂斬衰三年而伯
叔則有異也今之所謂丁祖父之憂不丁伯叔憂者
此也

贓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二事各受財者先後事發謂之頻犯故不累贓而止
理見發也一事二次受財者先後事發謂之非頻犯
須合累贓科罪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既無窺避止合赴官理直其自傷殘害者先居不孝
父母之遺體也今坐以鬻染之罪是也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卑幼毆觸尊長罪不待告夫妻義聚傷輕則失別傷
重則絕義必告乃坐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罵詈翁姑逆理之罪何待親聞毆罵本部恐有譖嫉
必待親聞乃坐不係所屬之民者減一等科罪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凡親屬之間近則以服遠則以義子婿父岳或有分
之物自相盜者減等之際猶有議焉况詐欺乎

詛父母為不孝可明於魘魅

况詛之事虛無難考意疑陟輕猶入於十惡况魘魅
乎雖不致傷意在殘害蠱毒魘魅但可以死人者凡
人償命况子孫手合後大逆

許嫁有私約知疾殘養庶之流

人之婚定先憑媒妁交通如無私約其間疾病殘毀
乞養庶出老幼年不相若彼此俱知或有悔者法所
不容婚定之後男犯姦盜女犯十惡彼此容悔
損人以允論謂鬪毆殺傷之類

鬪毆殺傷或損折肢體致傷人命者父子兄弟俱依
首從法科若過失誤傷不致人命或罵詈之類罪坐
家長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強盜之下以首從論罪始謀以甲為正以乙為從上
盜之時甲避罪以乙權為正甲又為從然乙雖為正
終權一時起情發意係甲主謀合擬造意之人為首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鬪毆罵詈必有先後例宜加減科罪

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係官之物持者誤毀止坐罪而不償守者收貯不如
法致使損壞者責有所歸故坐罪而必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盜衆人之財者必追倍贓盜一人掌衆人之財者累

正贓而不追倍贓猶盜一人之財也若衆人自掌當
而被盜者贓必倍追也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凡人之招有正招有又招正招者招其狀之正犯又
招者因其搜檢而得此即狀外之罪非狀外之餘事
也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手赦前

已往再推謂之追事雖枉理而必合改正者釋免之
後然未結絕聽言告改正如詐冒為婚凡經枉法革
然印造偽鈔革後行使之類必合改正不在赦以赦
前事相告言之例

出舉得利非物之蕃息

用資本而得利者合歸物主物自蕃息者合歸後人
棄因拒捕亦事之因緣

囚者有罪之人也棄而遺之必有其故既棄之而復
捕則拒之必有故故曰事有因緣此非越禁劫獄之
比也

誣輕為重者坐反所刺

凡人論訴指陳實事官以事之輕重坐罪若捏詞誣
告以輕為重者除被告合坐本罪之外餘罪坐及原
告謂如罪該五十誣罪一百則五十坐元告故曰坐
反所刺

後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杖者持也。謂持而擊之也。徒者奴也。謂以奴辱之也。杖者六十至一百。不枉理以刑簿則受之。徒者一年至五年。枉於理而曾過則受之。二者大有異也。應得杖罪而却徒之。則掌法之人合全論其徒。今之所謂故入人罪是也。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赦者免罪降者免輕慮則特旨也。赦降之恩雖遇釋之。仍刺充警致傷人命。仍追燒埋之銀。若制慮則全免之也。蓋赦降常恩而有條慮則特旨一人異恩而無例也。

議親議故獨先於議賢

選舉之法其名有八。賢能功貴勤賓親故。謂之八議也。其賢能為公必先於議親故。為私當後於議。今之選法舉茂才臺憲舉廉能者是也。此議字非議罪也。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

配徒之法。古人恤刑不忍害生之意。謂法重猶矜於死也。徒半年以至三年五年者。欲其改過自新耳。若配所更犯徒法者。其折役之杖累其前犯杖數加之。不出二百。如前犯一百七。今不得加一百七之上。若加上則過二百矣。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應流之日更加役罪止於三千里計其前犯里數不出三千里之外如前犯流二千里今不得加一千里之外若加一千里之外則不止於三千里矣以元教地所里數較之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姑者夫之母也親姑者夫之所生母也雖被出及改嫁他人者亦當服親姑之服也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父續娶曰繼母起家承祖雖得以繼其宗祧若父死父在而改嫁他人者雖有出而恩義絕矣七同凡人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出城曰過出關曰度越則已離乎城關矣今以已越而論罪則未過之罪重而未度之罪輕也但意欲出城而未過者比已越減一等欲度關而未踰者比已越減五等故下文謂冒度而自首者獲免是則未度輕而未過重也

於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凡官有屬稍遠則取分所拘故律於恤焉州縣官有過監察宜糾路官宜舉監察雖遠而取掌則近路官雖近而取分有限故不舉輕而不糾重也

故屏服食論以闕殿

律犯故之一字是專主於謀罪必致重寒之以衣飢

之以食人之死生係焉故意屏去其服食不得以禦其飢寒而致死者雖無痕傷宜以故毆殺人科罪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係官奴婢三轉而方從良買賣也以物相換曰易官婢雖賤或以錢物而貿易者即有主之婢與和誘掠賣良人同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一事數露贓必併而法必併也蓋法因贓而累成二罪俱發從贓重而論罪止坐一事之罪而追二罪之贓也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部以官長之義屬以親族之恩皆當尊敬故曰如如者同也但屬有服而部則無服矣故曰尊於部

詐傳制書情類詐為

防微杜漸國政之本以己意詐冒虛傳天子之命則與詐為制書之罪不異矣

私造兵器罪加私有

私家造作兵器者比與隱藏者罪當加等造私酒飲私酒者同此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事已成而或改曰變謂如錯認財物事發到官或悔變其事宜無罪也當嚴究其認物未得之初自有其

物而誤認詐冒欲備而故認罪故有異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一定不移者謂之常如甲與乙丙丁同盜甲主謀為首此即常也上盜之時却以乙為首此即權也然上盜之時係主謀已定之後則當從已定主謀者為首其罪為重

主典不原於舉覺

主典者百司主領之總名也事或過失差謬責歸於己舉覺為先既失舉覺罪莫能原故自覺者止減犯人二等

官物宜吝於給受

論語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故官司財物多給則虧官多受則損民必皆宜吝

已囚而竊則親等他人

在禁曰囚不悛過而復切則親不得以容隱囚不得以攀指切親之物與犯人同

囚走而殺則伏等空手

夫囚避罪而逃必越禁也拒捍者雖持器仗而殺之亦猶空手若論以無則太寬論以殺人則太重故止徒二年也罪

妄認或依於錯認

妄認者詐冒圖財比同其盜錯認者誤也妄認雖不

得財亦猶盜已成而未成合依錯認坐罪
公取豈殊於切取

不避人見公然取去謂之公取潛形避人取去者謂
之切取皆即盜也何殊之有

者

失器物者方辯於官司

係官器者不檢舉而失去者坐以償官私家器物誤
失去者止償物而無罪

貸市場者始分於監守

監臨之官借貸民間財物而不還者即係強索准盜
減一等而科罪若主守之官亦合准盜而加二等原
其監臨去民遠而主守近也二者俱推初情而坐罪

使之迷誤固宜加棄以從強

迷謬者使人顛倒迷惑固無所知更於飲食之內加
之以藥而取其財物者雖獲生免亦從強盜論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而輕毆

挽撮鬚髻扼喉猝頸但可以致命者皆依殺人之罪
非輕毆論也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為摠

制者天子之命所出以為號令豈待備悉而明但可
以為立例之摠而已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枚幹曰條條者列事之名標準梯搢而已但舉其類

之相似者自可明也。此通上文為一聯。制者木之根。例者木之身。條者木之枝。類者木之葉。此二句明其用例。取法之要文也。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殺傷人命強盜危逆捕逐之際所在官司劃時救助推避不前處以重法故不禁人之救助也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私自避役逃亡主司容之不舉曰故縱罔理詐冒主司受賄走透曰聽行是知聽行重而故縱輕也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和計賃

監臨之官借民可以滋生之物者計累其滋生以為賍論。今曰車計其庸價。和計其賃錢者舉類而言如馬牛驢騾碾磨店房皆是也

買賍非盜詐者流徒重而徒徒輕

故買賊賍除切盜詐偽而末者以不應故犯論其餘若六十七犯徒年之賍者稍輕於九十七犯流配之賍也。若民間誤買者不坐

罪不首亦同自首

罪於未獲之前隱匿不首其犯人尊長首之者即與自首同。蓋大得以首小小不得以首大如子盜父首奴盜主首婿盜妻父兄首是也

盜已成猶為未成

凡所盜之物。但移置他處。未離本所。或未得馱載。或悔過。不分贓。或盜倉糧。而未出教所之類。是也。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外祖父母。宜若尊也。但服小功而已。毆之。却加一等者。則尊之以義也。今結義之親。故聽有服。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強盜以微物而殺人。監臨以挾勢而強索物。微而情重也。故置之以論情。

手足法齊於他物。

手足毆傷官長尊長者。加凡人一等。比同他物傷論。手足傷人見血而內損者。同他物傷論。

繼養恩輕於本生。

父母之恩。昊天罔極。繼父繼母。撫字成人。豈無恩乎。但與本生之服制稍異。

孫同。

子者立以承祖。

正孫同子。子死孫立。庶叔者孫降子一等。

契同於符者。用而教兵。

契當作契。即此契字。以木刻字而取信。古者謂之右契。乃取物之券也。如徵兵取物。皆用之也。符以玉或以銅刻。以義字。即今之勘合是也。蓋遣兵之法。取信為要。急速之際。執一於符。則恐誤事。但契之與符。可相權用。大同小異。同出於信也。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替流者配所更犯流罪必以役替之縱家無兼丁亦不得以准徒但以杖加之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甲與乙同罪犯刑甲正犯而不至死亦合除名乙雜犯而法當至死方依例除名

大抵情偽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此言人情之真偽難測無常則也宜乎刑法之應變隨事之輕重得宜也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貴賤士民雜戶之不齊其所犯加減贖罰刑法輕重之或異難以一槩而論之此二句嗟悼刑法之用不易言也

留住本為於工樂

留住之法自古有之樂藝之人合犯徒流者但加之杖而免其役大抵專為乎工樂近侍諸王官婢皆上有用之人流之則防其用因得以留之故謂留住法

稱人不及於奴婢

被盜之家稱人而不及婢諸條之中及婢而不稱人者言其賤也官婢從良者得以稱人未從良而稱人者與詐冒同

部曲優娶於雜戶

部曲之家得以娶雜戶及良人之戶雜戶不得以娶部曲與良人蓋部曲乃仙音教坊之正戶故其娶可得以優於雜戶也

伯叔愛隆於刺史

刺史本屬之官宜主於敬伯叔有服之宗親宜乎主愛是伯叔之愛重於刺史之敬也

妻非幼而准於幼

妻本同居義聚但曰有別非卑幼之比然夫死後子故宜乎准於卑幼也

女稱子而異於子

女嫁後夫之姓雖曰無子許婿承戶似同于子也但服與子異而坐亦不同耳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

以尊凌卑故殺子孫凡所以逆理倍常闔閭而折傷肢體人命之類者雖親義絕難以服論罪但比常人減等

六贓計貫或終如其始

強盜切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坐贓此六者皆有始終始初之意輕而終後之意重者其罪與贓貫必不同也或有終後之贓計之貫數却與始初之贓同者難以一槩論也

相侵不辯於尊卑

妄自尊大而侵損傷害人命之類必與凡人同不准尊卑之議即上文所謂有親同於疎者是也

相犯各加於彼此

嫂叔不通問蓋古禮也然殿兄之妻非犯上同也殿夫姊妹非卑幼比也故律殿兄之妻者杖八十殿夫弟妹者杖六十所以相犯者彼此加罪與凡殿不同後下手理直者減科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祖父母父母但係尊長者或與他人爭毆行兇其子孫有服之人因解勸誤迎器仗身死者若擬償命緣係有服尊長又非故殺宜科之以過失

對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對燒即沿燒也或遺漏或放火各有本罪但沿燒他人之物或官府屋物之類積聚而不可移者乃成器之物故其罪重不能堆塚散頓而可移者自不及迂移以致燒毀論之以無用之物故其罪輕

篤疾癡愚亦合於三赦

十五之前曰幼七歲曰悼九十曰老此三者罪不加罪刑蓋古禮也故曰三赦篤疾癡愚凡廢疾之人有罪皆准贖免

輕因就重聽移於百里

一事而二處覺殺者俱有文案相離百里以輕就重而併勘之若百里之外各從事殺處歸結事大不論乎失

軍國重事或誤陷城池之類此大事也難准過失法重猶矜於死

人之犯法罪莫大焉然死而至絞者但犯而免絞可也古律所以矜其死而然書曰罪宜惟輕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

夫九服者曾高至玄孫則無服矣故有服者得相容隱無服則不容矣所以奴為主隱若主為奴隱則有縱容犯法之罪

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弟

律有凡人相毆後下手理直者依例當罪兄弟相毆弟妹雖後下手理直者依例當罪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凡親有服者生不相識因他必相毆雖有傷到官推問始知係是有服尊長但依凡人論緣其本情之未識也故從其始輕則從其未識之本情重則不可從也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親戚之間有服無服相殺致命小而殺大者罪宜有之雖大而殺小係犯刑也各當常人之法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

君臣父子夫婦昆弟當以恭敬戲弄官府失口大言侮慢父兄因鬪毆傷害者並依常條科罪難同戲失之罪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毆人者笞四十傷人者杖六十其或以蜂蝎蛇螫傷害致命者非毆傷也必依毆傷之例

渡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渡

關津渡棧俱有常禁無文引而自渡者謂之私渡不以正道而已過者謂之越渡假以他人名字之文引而渡者謂之冒渡此三者惟冒渡者容首而免罪謂

其終有文引耳

贓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贓

贓雖有六情拘輕重除強劫盜賊係罔理取人之物或致人命情由重也故併贓而累其罪若其他贓濫係取與求請之財止依本罪

他捕或同於自捕

盜賊罪因逃避隱匿主守有怠慢之罪立限之內雖諸人捕獲得完者即與主守自行捕完同

因亡有異於徒亡

徒囚者徒役在外之囚雖所在官司有禁錮之例必有年限輕重終係已行受刑之囚或沿途或地所因

而逃亡者其罪稍輕在禁之囚故縱失放主守監臨
罪重於徒亡也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失

律文無過失減等之例若科舉濫放一人及第者徒
一年而減三等科罪

罪有強加不准加二等之強者

犯罪者輕有司強加罪名而至重若理告到官止加
一等科罪無加二等之理也

誤殺私牛馬者汝止無罪

官司牛馬不准誤殺徒一年半而倍償若私己牛馬
毛色相倣或夜昏暗誤失宰殺者終無特情故無罪
而止倍減價

故傷親畜產者價亦不償

親既有服物必有分雖故意傷毀畜產與主自傷同
也謂無罪而不償者為其親義重而畜產輕也

見役在官脫戶止役於漏口

抄戶之法漏戶徒二年漏口杖九十其有抄戶之際
居官他處非故漏而不得已也法寬而止論漏口

特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

君命至重而殺人者罪莫能逃既斂君命當免罪而
移鄉千里使知有法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凡人罪至官司始招不實再審實之始不實之罪輕而後實之罪重宜累加其罪也見犯在官而又犯之亦宜累之若始招重而後招輕止後重而不加贓有併計不併計

偷盜牛馬餘主告發或摠偷足數或子母之足當併計也若餘足自隨而耒者非故漏也不入併計之罪公坐為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官司公坐之際一官挾私而首主其事餘官不知當以失論其主私之官雖挾私意終於公坐為之當論公坐之失

謀殺後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謀之一事其耒甚遠謀故行亮者以生情發意推之必久懷必挾恨皆出己意若論其故必同此謀也何首從之有大故二人曰謀三人曰首從劫盜分首從強盜無首從但犯故殺者即合依謀殺論一故不分首從俱依謀殺之例謂其謀而又故也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親有九族罪有輕重服尊一分而罪加一等隨宜詳酌無定制也

聽贖收贖語無別例

官罪曰聽贖民罪曰收贖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除止犯以下並依例贖之



原件短缺



编码错误

应“22~49”

傷重加凡鬪者非止內損

拳手傷人笞四十見血者加二等他物傷人杖六十見血者加二等若傷重者隨宜加之非獨內損加而餘重不加也若親屬傷重者與犯人同故曰損人以凡論是也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女人出嫁者服降一等若相犯則依本服之主與人外繼宗桃者又不同也與凡人論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饋送之例雖微而准贓論一貫笞二十五貫加一等去官減三等官雖去而送之不宜也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正常也權變也首從之法有從有變謂如強盜造意者為首隨行者為從此事之常也而有從權而變之者謂為首者却不行盜又不受分即是專進止者為首主遣奴婢為盜雖不上盜仍為首論又同謀毆人下手重者為首元謀減一等此即從權而變者故云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也

加減之例或後而或先

犯罪情事不一故有加減之法加者就重減者就輕假如甲乙二人切盜財物依今之例計贓至元二十貫合併贓論甲造意決七十乙隨行減一等緣因盜

之物事主追捕乙恋財傷人甲棄物逃竄以此論之
情法皆變合加者從減合減者從加故乙作先切後
強准強盜論甲於本犯上減二等止作切盜不得財
之罪古者加減之例與今不同故不備載特附此盜
賊變易之法以明今宜之事也

失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官物在倉庫之內監守之繫而有出納不明因而失
亡者非本心故棄所以減等論罪免償其物若物在
倉庫之外於他處持守失毀者雖有故誤皆勒主備
償又坐其罪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由掌當之專

二貫為一貫謂之倍一貫為二貫謂之加倍衆家之
財賊人一時盜去所謂雖多然非一人之物若累贓
科之太重從一定罪太輕故將衆人之贓倍折一半
定罪若衆人之財物總付一人專掌而盜之即與一
人之物不殊故專掌者合皆倍償累其贓而論之
罪因搜檢而得者許推於狀外

人告其事止合依其事理論舊例諸鞠獄者皆須依
所告鞠之若於本狀上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其有應掩捕搜檢得餘事必合追究者即聽別推理
問不入本宗之事也

今例訴訟人等平爭事外不得別生餘事如元告或

有續告候本宗事畢受理即與上文一也。也
事須追究而正者聽言乎赦前

凡人犯罪得過赦原使之改過自新實罪人之幸也
敢有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而罪之亦有聽告者
謂婚姻良賤田宅債負盜贓等類雖經原免事須追
正者亦聽言也

出舉得利非物之蓄息

經營得之利潤名曰出舉之利孳生自然之畜謂之
蓄息一應官主之物轉易他物及畜產孳生必與元
物有異然畜產孳生者非人力所致是自然而生也
息皆還主其出舉所得之利雖是元物求得實出後
人經營之功既非孳生不同蓄息所得利潤合歸後
人故曰出舉得利非物之蓄息也

棄因拒捕亦事之因緣

劫因者得因為志盜財者得財為主若劫因得因而
拒捕則從劫盜得財而拒捍則從強此法之定論也
其有行盜之際事主追捕棄財逃竄因而拒捍則盜
之意亡矣原情不過拒捍傷人而作劫盜不得財之
科罪又棄因拒捕者與劫盜拒捍不殊難作劫因之
論此二者皆事有因緣也近者平江路行過劫賊沈
千一不曾得財刃傷事主欽遇釋放上司刷卷遺錯
該本賊所已即係先劫後強不曾刺字一面疎放本

路申奉省劄移准都省咨送刑部議得沈千一所犯
方欲切盜事主知覺致被捉獲意欲脫身戳傷事主
即係拒捍傷人平江路釋放相應詳其所議即與刑
統一義也

誣輕為重者反坐所刺

誣告人者懷快讐恨虛撰異端以無作有入輕為重
意望聳動官府復讐報怨然是非在證人辨折曲直
從官司察聽若誣告二罪已上笞杖是實徒流是虛
反坐所刺之罪也今例諸誣告一事之內輕輕作重
以所刺杖數坐之則與上文同也

後杖入徒者罪論以全

虛詞誣人者未必被誣之人便當其罪蓋有官司之
明辨也而官司入人之罪豈為難乎苟有不附加之
刑楚何罪不入以此論之若罪人本犯杖罪故加入
徒者不取餘科皆全作入人徒罪論入死者罪如之
會赦會降有輕於會慮

輕重者釋謂之赦減重從輕謂之降或減或原謂之
慮人犯十惡等罪及執守枉法會赦猶除名追贖雜
犯死罪會降減等科之二者恩之常也慮者人主思
慮矜刑恤死出於異恩故或全免復初赦降之恩皆
不及之故曰赦降輕於慮也

議親議故獨死於議賢

周禮有八辟名曰八議親故賢能功貴勤賓是也若
犯死罪非十惡者先當奏議然後勅令有司施行其
獨先議賢者蓋賢德之人輔佐人主安治國家如旱
得霖雨美得鹽梅即高宗之傳說文王之呂望也故
八議之內賢者又在親故之先也故曰議親議故獨
先於議賢也今例循良廉幹之官為三選即議賢之
議也○八辟即周禮所謂八統詔王馭萬民是也一
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
曰尊貴七曰達八曰禮賓吏

配所犯徒杖不過於二百有犯配流於配所又作此罪雖其積惡深厚不可恤恕

故又科之亦止於二百而已猶今之一百七也

流刑加役里亦止於三千

流罪之刑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其有犯流罪

於流所又犯配役罪者地里不過三千里也

又若親姑被出亦是親姑

親姑者廼夫之母也若其姑被夫夫棄出與夫家則

義絕其子母之道可得絕乎子既待之如母婦亦合

待之如姑但有相犯並同犯親姑之論故曰亦是親

姑也

繼母改嫁即非繼母

繼母者謂親母被出或亡父再娶之妻是也服齊衰

三年父亡改嫁而子隨之寄育者猶服期年若不隨則無服非繼母也

責其已越則未過重乎未度

闕城出處皆有禁約違者得罪有三等已越未過未度是也不經門入者謂之越由門入者謂之度未過者謂之已越而未過未度者有必過之意而未幾度所犯各有輕重已越者隨事論之全罪未過者減一等未度者輕於未過減五等之罪故曰未過重於未度也

於其稍遠則不舉輕乎不糾

不舉者謂官屬不舉違法之人也不糾者謂隣里不首也然官屬不舉者謂地里寫遠卒難覺察得罪輕於隣里不糾且如佯脩善事夜聚曉散私宰牛馬賭博錢物醞造私酒等類皆有定立罪名故隣里首首知而不首則重於官屬不舉之罪故曰不舉輕乎不糾也

故屏服食論以闔殺

服作人通

知而犯之謂之故藏掩人物謂之屏其知而故犯者法所不容亦推其情之輕重冬月故屏去人之衣飢渴故屏去人之飲食致有傷人者責其所犯初雖故意而終非刃仗害人故以闔毆論之及屏去梯轡之物致有殺傷者罪亦如之

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屬官之奴謂之官奴貿易者謂之婢換之也和誘者
空言引誘也其監守空言誘引官婢入己者重於己
婢換之若以己婢貿易官婢者計所利以監論重
者同和誘法故曰貿易官婢同於和誘

併贓累併法也而法兼於贓
贓法不等有輕有重舊例重贓併滿輕贓者不可以
兼法重法併滿輕法者可以兼於贓即不贓而不兼
法併法兼於贓也今例取受至元二十貫者四十七
若是枉法贓則從枉法論故無枉法之外又論贓罪
之者蓋法兼於贓也

本部如本屬也而屬尊於部

統轄之謂屬管領之謂部屬者刺史縣令牧民之官
也其親屬家口皆統者也部者官吏視吏卒也故止
管其身本屬主恩本部主義若殿及殺並入十惡然
犯本屬之罪重於本部有傷於恩蓋恩重於義也故
誣告屬官加所誣罪二等誣告部官則無加法故曰
本屬尊於部也

詐傳制書情類詐為

背信藏巧謂之詐揚逆人知謂之傳書者天子之命
也可得而虛傳乎舊例詐傳制書及增減者絞口傳
亦是詐為者偽作而書詐傳者形言而已二者雖殊

然上欺於君下搆於民其情則類故詐傳詐為一體論罪也

私造兵器罪加私宥

兵者凶器戰者危事甲鎗弓箭等類皆征伐之具國家備而討有罪防不虞也豈私家宜用之物故法嚴斷私造者比之私有加一等之罪也

言其變則或嚴未得之始

變者易也情法不一有變有常謂如始行劫盜不曾得財劫因不曾得因例皆減等免刺其得財傷人者却作強盜論之又令例強盜持仗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及劫因不得亦為劫因之論蓋詳其威力強惡情不可恕故先嚴於未得之始也

語其常則皆重已然之後

常者事之常行者也已然者事之已成者也謂殺人已傷盜財已得造偽鈔已刊投詐文書已施行皆曰已然其始謀於心言出於口詐偽方行未成其事是為未成然二者特有輕重之分蓋重者已然之事也主典不原於覺察

原者免也主典者當權掌事之人也舊例已罪未赦而自首者免罪惟主典不原者謂事以稽留追之不及改之不得責其緩慢在己又恐効例別生弊端故難全免止減二等之罪也

官物宜吝於受給

吝者惜物也給受者監守之職也夫子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蓋出納之物須當主法繩之若出之不吝納之不明則有積漸虧損之患且如倉庫交納錢糧若重受輕出或輕受重出必致上虧於官下傷於民豈非自取其罪乎故云官物宜吝於給受也已曰而切則親等於人

犯法之人親屬隱藏有可容者有不可容者若未獲到官避罪逃於親屬之家官司追捕得出所據容隱者蓋恩愛所使情亦可恕其有親屬繫在官司切避避然雖恩愛所使緣官司猶主於義豈可棄義欺官乎故雖親人亦與他人論罪也

因走而殺則仗見空手

禁繫之因而有逃避者主監追捕因而拒捍有許殺者有不許殺者謂罪人本犯死罪持仗抵捕若不與殺反被傷害及空手逃竄雖不持仗然逃竄其遠有甚於持仗若不殺之則愈遠而難捕故雖空手亦與持仗同也

妄認或依於錯認

知是他人之物而認之謂妄形色相類而認之謂錯妄錯者與故悞不殊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若非親臨之主不識其物輒有妄認者原其本

心亦是錯誤合後錯認之法故曰妄認或依於錯認也

公取豈殊於切取

潛形隱面謂之切不避目視謂之公二者皆從盜也然切取者盜之常也而有不避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將他人之物為己物而公然取之比之穿窬之情稍乎輕矣然法無異者蓋非借非乞即係盜也故曰公取豈殊於切取也

失器物者方辨於官司

凡有係官之物監守當持守而護愛故不致失棄若有故毀者准盜論而有終身持愛一朝力所不致而有誤失者責其情犯雖非故毀亦愛護之不致滅故毀三等仍令陪償若私家之物情既非故即令免罪償物而已矣

貸市場者始分於監守

監守者監臨也守者主守也統捍按驗謂之監臨躬親保典謂之主守二者取分雖殊然貸市場官物者俱各坐罪而分輕重蓋監臨之取惟在閤防點較主守之取日親其物出入自專故監臨之取比之主守則輕舊例貸官物出市場換者主守從盜論監臨減一等故有此分也

使之迷謬故且加棄以從強

劫人財物有持仗施威使人畏懼取其財物而有用
毒藥和於酒食之中使人喫飲迷謬昏亂以取其財
者然雖不持仗其害之人情與持仗何異固宜作強
盜論也舊例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使其迷謬而取
財者從強盜論即與上文同也
可以殺傷孰謂扼喉之輕毆

鬪毆傷人法有定條而有非毆而同毆罪者蓋情犯
亦致傷人也挽鬚掉髮擒領扼喉等類皆能致傷人
命詳其情狀豈可輕於毆乎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為總

律法謂之制類同謂之例夫天下之廣兆民之衆賢
愚中難真偽相傾事有萬端制條安能皆備故立例
為揔量推所犯之情也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先王立法置條皆備犯事之情也然人之情無窮而
法之意有限以有限之法御無窮之情則法之所以
不及人情也荀子曰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
此之謂歟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捕逐者事之緩也救助者事之急也其有行兇殺人
上盜之際當該官兵知而不即救助得罪甚重其捕
盜不獲者罪輕兼救助也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見人為非而不捕謂之故縱知其罪而不舉謂之聽行假如倉庫主守見本屬攢典人等偷盜官物侵用錢糧若不捕舉即是故縱而與犯人同罪知其人行此而不舉是知情不首亦與同罪然二者事雖同而理有異若犯罪至重者理宜減等舊例詐冒官司有所求為主司承詐知而聽行雖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比之故縱則有此異也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和計賃

監臨於統轄局院等處當設法關防杜絕奸弊此監臨之職也其有不稱職者於所轄去處私役借用係官奴婢牛馬駟騾車舟履履等類事叢到官隨人之老幼物之貴賤以論庸賃之價計贓之多少以科其罪故曰車計庸而和計賃也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知情隱藏及私買盜詐正贓者計贓量情論罪若有私買餘贓者謂非盜詐之贓明知其罪故不應買亦有輕重之科若犯流罪以上者從重徒罪以下者從輕故雖贓重者其不應為之罪亦不過正犯人之罪也

罪不首亦同自首

法開首路欲使自新人之有過當改而不改者是自

取其罪也。至於聖人猶不言無過而言改過，不以無過而能而已改過為筭。若知其非，即當改過。君子之用心也。而有為非達，積不欲自新，待罹刑憲，猶不悛者，小人之行也。舊例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若遣人代首，亦同自首。或於得得相容，隱及相告者，亡殺歸本處者，又徒伴事發在於他處，罪人不知而首者，皆同自首之法也。今例受錢出首者免罪，其過錢人即係因罪人致罪，亦合免罪。此義與上文同也。盜已成猶為未成。

盜賊之已成，必得財入手。手故可計贓論罪。其盜木石重器，雖移元頓之所，及盜馬牛、駝、驢、羆、屬等類，已鬻闌圍而未專制，皆為未成。蓋物有巨細，情有輕重。若此之類，止可作上盜未得財之論也。專制者謂用自己繩索拴繫也。今例諸切盜已成而未得財者，免刺減等，即此義也。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親有服重輕，服輕義重者，夫之祖父母大功，殿之處絞外祖父母小功，殿之徒三年，殿傷流二千里。此延輕服之義重而罪亦重也。同居繼父期年，殿之徒一年，年內損止徒三年。此即服重義輕而罪亦輕也。但親義重於服者，則捨服而論義也。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先王之法必推人情之輕重取人財物有恃權詐取者有自行饋送者若恃權詐物雖寡而罪重饋送之物雖多而罪輕以此論之贓不計物之多寡而責之輕重也今例強盜持仗不得財者定罪重於得財不持仗者蓋持仗則有傷人之意此即責其情也手足法齊於他物

鬪毆之傷各有定制蓋他物重於手足而有不分手足他物者謂毆人之至折傷肢躰等類雖是手足其害甚於他物故犯折傷肢躰已上者而不分別惟傷重者為重及毆傷尊長品官皇親等類亦無手足他物之分也

繼養恩輕於長生

繼父者謂子隨母改嫁之父也繼母者謂親母被出或亡父再娶之妻是也養者謂無子養同宗之子也考諸服別繼養之母與親生服同其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而降之以期然親生父母是民間極願復之恩終無絕道繼養之者固有異矣舊例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嫡繼慈養各減一等又繼養父母殺其本生並聽子告親生父母則不許告故曰繼養恩輕於本生也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

嫡孫於祖父齊衰期服若祖無承繼之嗣立嫡孫以

承者即與父無異也故加服三年舊例子聞父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孫聞祖喪匿不舉哀徒一年若孫承祖者即與子同並無減等之文也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契者木契也符者虎符也皆古發兵用事之具虎符廻發兵大事用之其事急也木契皇城部庫用之其事緩也然木契亦有時而發兵既用發兵即與符無異也故雖契之給下苟有違悞或後事不速並與違虎符之罪同也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唐律犯徒應役而無兼丁者加杖免居役若配所更犯流罪必無再流之理故留住以杖折役以役替流更替流之役家無兼丁必准犯徒加杖則是以杖替流不致傷恩損義之道也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同罪者謂非正犯即干連入也然職官犯贓污之罪雖不至重亦除名降等若被人干連罪至絞者方許依例除名也

大抵情偽不常也宜以萬變通

犯罪之人情有萬端雖有立定之法不足以盡萬情謂如輕變為重重變於輕固難一論務在深知法律推詳詞理雖真偽不常當隨情而通變使輕重得宜

而已矣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辨貴賤別尊卑先王之禮也法令之定或有未定者教民之齊或有不齊者蓋人有貴賤親有尊卑老幼疾殘則收贖免罪皇親官爵則有加減之例主殺奴婢尊嚴卑幼皆罪輕也故各有色目難乎一槩論也留住本為於工樂

伎藝巧匠之謂工太常音聲之謂樂其習工樂未成者有犯徒流則依法流配若習業已成歷諳其事能習天文并東宮給使散使而不可缺者如犯流徒一例從之則於事有妨故加杖而留住也

稱人不及於奴婢

人之賤者莫甚於奴婢雖係人類在律止同畜產與良人相犯則有加減之例惟盜賊殺傷奴婢者同殺傷事主之坐其諸條之中但稱人者奴婢皆不與也部曲要優於雜戶

部曲者私家奴婢得主放良之人也雜戶者係官奴婢一免為官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其部曲雖得免賤即係私家奴婢終身無良人之制雜戶雖未為良廼官之奴近乎良人以此論之雜戶高於部曲矣部曲不得受田雜戶則受之部曲不得稱人雜戶則不之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一等雜戶毆傷則無加

法然婚姻之法却又反是。離戶不得與良人為婚姻。曲則通娶良人。蓋部曲人妻本夫身死則復為良。雜戶之妻終身屬官。非過恩免不得為良。故有此異也。今例奴婢不得與良人為婚。則與雜戶不得通娶良人之法一也。

伯叔受隆於刺史

伯叔者祖之子父之兄弟也。刺史者本屬府主牧民之官也。刺史有過則許告言。伯叔有過則不許告。故云伯叔受隆於刺史也。

妻非幼而准於幼

孔子云妻者親之主也。周禮敵體齊眉謂之妻。故有妻體之稱。非幼也。然論五服妻為夫斬衰三年。夫為妻齊衰期服。雖有輕重亦是義服。然毛詩所比夫如兄妻如弟。此則明矣。若因妻喪匿而不舉。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後不應為之坐。則同犯卑幼之罪。故曰妻非幼而准於幼也。

女稱子而異於子

人生男女皆謂之子女。受父母所生亦有罔極之道。則與男何異也。惟緣坐者女不同。蓋女有適人之道。非終身同居也。魏律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合從夫家之戮。此與上文同也。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

五服者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是也皆論親義而定服制親屬相盜財物而有減罪之法忍喝劫奪則無親恩之意若尊長犯卑幼者有減罪之文卑幼犯尊長者情法皆重比依九人之論舊例緦麻以上自相忍喝犯尊以九人論故曰有尊同於疎也
六贓計緡或終如其始

六贓者強盜切盜枉法不受所監臨坐贓是也盜贓重者莫甚於強盜取受重者莫甚於監臨枉法受財唐律六贓皆以計緡為等降監臨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尺加一等不枉法一尺杖九十二尺加一等罪至徒刑計緡之數亦終如始強盜重如枉法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等多寡之數亦終如始切盜及受所監臨坐贓不枉法皆以一尺為等不過杖一百則始終不同也今例不以緡之尺足皆計錢之貫數定其加等之罪亦有類於刑統之義者也

相侵不辨於尊卑

尊卑相犯各有輕重蓋犯尊長者重犯卑幼者輕其有不分尊卑而論者謂長幼同居之時財產俱各有分而應分卑幼而不均平及有欺隱相侵者所犯罪名雖易則尊卑之序亦不辨也

相犯各減於彼此

親屬相犯或加或減皆辨尊卑之義也若論兄之妻

夫之弟、服皆小功、毆者各加凡人一等、疏義曰、叔嫂不通、問謂隔宿不問安否、既安否尚不許問、豈有相犯之理、若禮義相乖、毆之者、故加彼此相犯之罪也、誤殺係尊長者、科之以過失。

誤殺者、謂殺甲而中乙、本無心殺乙也、過失者、謂耳目不及、思慮不到、共舉物、力所不致、或乘高履危、足跌及因、及禽獸、以致殺人之類、過失二者、推其本原、則誤殺重於過失矣、然誤殺尊長、止科過失、何也、蓋凡人誤殺人者、多因鬪毆而起、以致誤中傍人、並依本犯論之、其誤殺尊者、謂如與尊長合藥、針灸等類、誤不如本方、及但誤犯尊長者、固非本心、實錯誤而已、比之過失、則輕為犯尊長情重、故科於過失也、然所犯重者、自從重論、當以義理而求之也。

故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故燒田場、積聚禾稻、麥粟等物、比同切盜、蓋潛地放火、故燒積聚之物、比之盜、去何異、宜乎准盜論也、其對物主、故燒未經積聚田場之物者、若以盜論、倍涉太重、蓋對主無隱情之心、損財無延燒之患、故止從棄毀財物之論也、今例故燒官府、廨舍、私家宅舍、比同強盜、無人居止、房屋并田場、積聚之物、比同切盜、其對物主、燒毀未經積聚之物者、不從盜論、即與上文同也。

篤疾、癡、愚亦合於三赦

篤疾者二、又廢、兩目盲等類、癡、愚、蠢至甚也、周禮有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老、三曰癡、愚、此三者不以犯事之輕重皆赦、除之、其篤疾者既成廢人亦合於三赦之法也、今例諸篤廢殘疾不任杖責者免罪收贖、此其義也

輕因就重、聽移於百里

推因之道、得情為難、對鞠則情易得、偏聽則詞難明、若因徒一處、敗露面對、同推則真偽可顯、涉有相說、共犯、伴類繫於他處者、必須移推、併問、又恐漏露情犯、或逃亡走失、故此許移於百里之內也

事大不論乎失

一應事情有故有失、有私有公、皆原情科罪、舉兵征伐、迺國之大事、稽緩雖因公、致罪豈可與常事一槩論也、故大事而犯失錯者、亦不從失錯之論也

法重猶矜於死

三千之刑、法重於死、是故死不復生、斷不復續、罪罪者雖欲自新、實無其道、苟有失誤、犯至死刑者、主行之人、故當留意、反覆詳明、推諫、或事有因緣、可以再生者、即宜盡心救解、萬物之中、人命最重、豈不痛哉、昔唐太宗決死囚之日、不進酒、不舉樂、所以重人命而矜死也

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

人之親屬而有內外自高祖至於玄孫皆謂之內親
母之親及妻之親皆謂之外親而有許相容隱不許
相容隱者內親容隱勿論其妻之父母容隱減凡人
三等母之親比妻親則重比本族則輕上至母之父
母下至女之子有罪許相容隱餘皆不聽故云外止
及於祖孫也

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弟

鬪毆不至於死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此凡人之法
也而親屬相犯與凡不同若尊長毆卑幼不至折傷
者皆無罪名但毆至折傷以上有罪者理直減等科
之惟伯叔兄弟毆傷弟姪至死止徒三年雖至折傷
法則無文故理直減等之科不可行也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犯法之人雖以一槩論罪固有跡是心非名重實輕
者謂如親屬各異生長素不識面一時相遇未辨真
情卑幼犯於尊長者情既不知即令以凡人論及盜
大祀神御之物非在神御之殿盜之既犯時不知止
徒凡盜蓋責實而不責名若此類者蓋依本犯之法
其所犯重者自從重論也

親相殺者律並依常

舊例奴婢應告主而誣者本使求免者減一等又

同主奴婢相殺主告免者亦聽減等然同主奴婢亦有五等閨親者其恩情之義與良人有何異也若奴婢親屬相毆罪至死者主雖告求亦不聽並依常行之法也

雖戲雖失而不同戲失

戲者雖戲而不以刃或乘高履危以致殺人之類失者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舉重物力所不致然卑幼之於尊長猶卒兵之於將師胥吏之於官曹宜事之以禮奉之以敬謹順於未然之初豈可以為戲乎若致殺傷亦從本犯減二等不依戲失之論又奴婢之於主使亦當謹承但有犯者皆不從戲失之科也

非毆非傷而有同毆傷

擊人謂之毆見血謂之傷其有非毆非傷同於毆傷者謂挽鬚捽髮擒領扼喉或以蜂蛇猛獸等畜傷人或邪藥與人服食或不依本方與人合藥針灸或造畜厭魅邪法符書呪咀或溺人於水中或投入於陷窞如此等類但能致傷人命偶獲生免死者並同毆傷之坐也

渡關三等自首而獲免者冒渡

三等者越渡私渡冒渡是也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謂之越渡雖經門濟而無憑驗謂之私渡雖有憑驗而頂冒他人之名謂之冒渡內私渡越渡之迹顯而易

敗冒渡之情隱而難明。越渡私渡已其過也。事不可追。故不准首。惟冒渡之罪事在可改。是以獨准首原。故曰自首而獲免者冒渡。

贓罪六色共犯而合併者盜贓。

六贓者強盜切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坐贓是也。內除強切二贓外枉法以下皆是彼此和同取與雖有起謀同受然各依已分多寡論罪獨重者盜贓而已。蓋強盜持仗施威劫人之財切盜穿窬乘隙偷人之物二者之情豈可與取受一槩論耶。故同伴之賊贓雖多寡不均然共盜之情不異。故皆併贓論也。今例諸共盜者併贓論即與刑統一義也。

他捕或同於自捕

有不覺而逃者

逃失罪因有主守故縱而逃者二者法皆定限追捕。若故縱之囚雖在限內主守自能捕獲猶坐故縱之罪。况於他捕乎。其不覺而逃者雖在限外他人捕獲亦同自捕之法也。

囚亡有異於徒亡

囚者被禁之人也。徒者配役之人也。亡者逃也。二者雖繫亦有逃者。囚在牢獄雖欲逃亡比徒則難。囚之逃亡有三等有枉禁而逃者。有私切而逃者。有拒捍而逃者。其枉禁而逃者量事理論私切逃者依徒亡之罪論之。其拒捍逃亡者重於私切得罪不同徒亡。

之論故曰因亡有異於徒亡也

文無失減者必依減三等之失

失者於公失錯也唐律貢舉而不貢者一人徒一年
二人加一等課試不以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餘
條失者准此謂一應公事失錯之罪合減無文者必
照依此例而減也

罪有強加者不准加二等之強

罪有強有和強者不可不加和者不可不減唐律貸
所監臨財物坐贓論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強者各減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謂犯法之人各有輕
重故有合加者非止二等之人但情犯深重則又加

焉是以不加二等之強罪也

誤殺私馬牛者法止無罪

馬有代勞之力牛有耕犁之功引重致遠莫過於此
先王之法禁治宰殺而有他人牛馬誤致殺死者其
情豈可與故殺一槩論耶止令償物主之價而免其
罪也

故傷親畜產者償則不償

前言誤殺他人之牛馬償價而不科罪此謂故傷親
屬之畜產科罪而不償償二者所以不同者以其有
誤與故殺與傷親與凡之異也事雖異而理無殊蓋
他人之畜誤致殺者若科罪而不償償則物主有平

白失物之恨犯人因誤受罪之寃故免罪償價則
兩得其宜其故傷親之畜產者若止償償而不論罪
則閔親之情與凡不同况奴婢亦曰畜產若不定刑
則倚親屬之情姿故為非將何以禁是以坐其所犯
之罪償則不償也或曰故傷親之畜產者免罪償亦
不償若此論之非去惡防奸之法又豈聖人宥誤無
大刑故無小之意乎

見後在官脫戶止後於漏口

脫戶者漏籍也天下之民皆有版籍戶口所以驗口
取丁而當役也其有漏籍者情罪重於漏口若身見
當役而漏籍者尚可察而知之故止後漏口法科也

特勅免死殺人須至於移鄉

彼以非義而殺者此則有報仇之心父母之被殺子
必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是以聖人之慮遠
如有殺人之因特勅免死者須移鄉千里杜絕復讐
報怨之故深防未然之患也

大哉罪有累加不累加

殿傷凡人皆有定例殿品官或見受業師則加等若
品官又係皇親或為長官等類則又加焉若殿佐取
而不兼者則後一定罪故不累加也

贓有併計不併計

併計之贓謂如盜畜產之者先盜其母而子隨之延

理之自然亦有盜其子之心故將子母之贓併贓不併計者謂本盜一畜而伴類隨之廼事之偶然非實得之理故止從一論罪而不併計也

公坐為私者官當同公坐之法

官吏犯罪有私有公文書失錯稽違皆謂之公為己作事皆謂之私二者而分輕重若因公欲避其罪改換文案增減情節皆是私罪雖官長署判亦由吏人之所作也是以官當公坐之罪其吏自依所犯論之謀殺從故者首從依謀殺之制

謀殺人者情重於故殺也而有謀殺變從故殺論者謂如謀殺人未曾事發自首到官得免所目之罪而後故殺及謀殺弟妹或兄弟之子孫外孫者依故殺法獨為首者從謀殺論其後自依故殺之制也

小功大功尊又加等

五服之親雖總麻小功亦有尊屬尊長之等降蓋尊長父祖之行長者己之行其祖之兄姐等親并己之再從兄姐等親服皆小功若以服論之何辨尊與長之分其犯尊長者既有加等之文而犯尊屬者則又加焉故曰尊又加等也 親屬相毆之例毆總麻尊

長杖一百折五十七

謂三從兄姐

毆總麻尊屬加一

等

祖之同堂并父之再從兄姐弟妹

毆小功尊長徒

一年

再從兄姐

毆小功尊屬加一等

祖之兄姐并父

之同堂也 殿大功尊長徒一年半 同堂元姐 殿尊屬
加一等 伯叔父母 此皆定尊屬尊長之等降而分情
罪之輕重即與上文尊又加等之義也

聽贖收贖語無別例

聽贖者謂品官或凡人過失殺人等類並聽贖又七
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不任杖責者並收贖
即今之例每笞杖一下贖罪一貫故無別例也

傷者加凡鬪者非止內損

內損者血從耳目口內出也故加凡鬪坐罪又有合
加者謂毀破唇齒耳鼻抄手足指眇目損乳鬢髮破
骨湯火銅鉄汁傷人皆重於凡殿又殿皇親品官尊

長等類或宮內相殿亦重於凡殿故非止於內損也

出降依本服者兼明外繼

出降者謂婦人適嫁人也外繼者男子為人後者也
皆降本服雖出降外繼而親恩之義猶存但有相犯
及收贖並依本宗之服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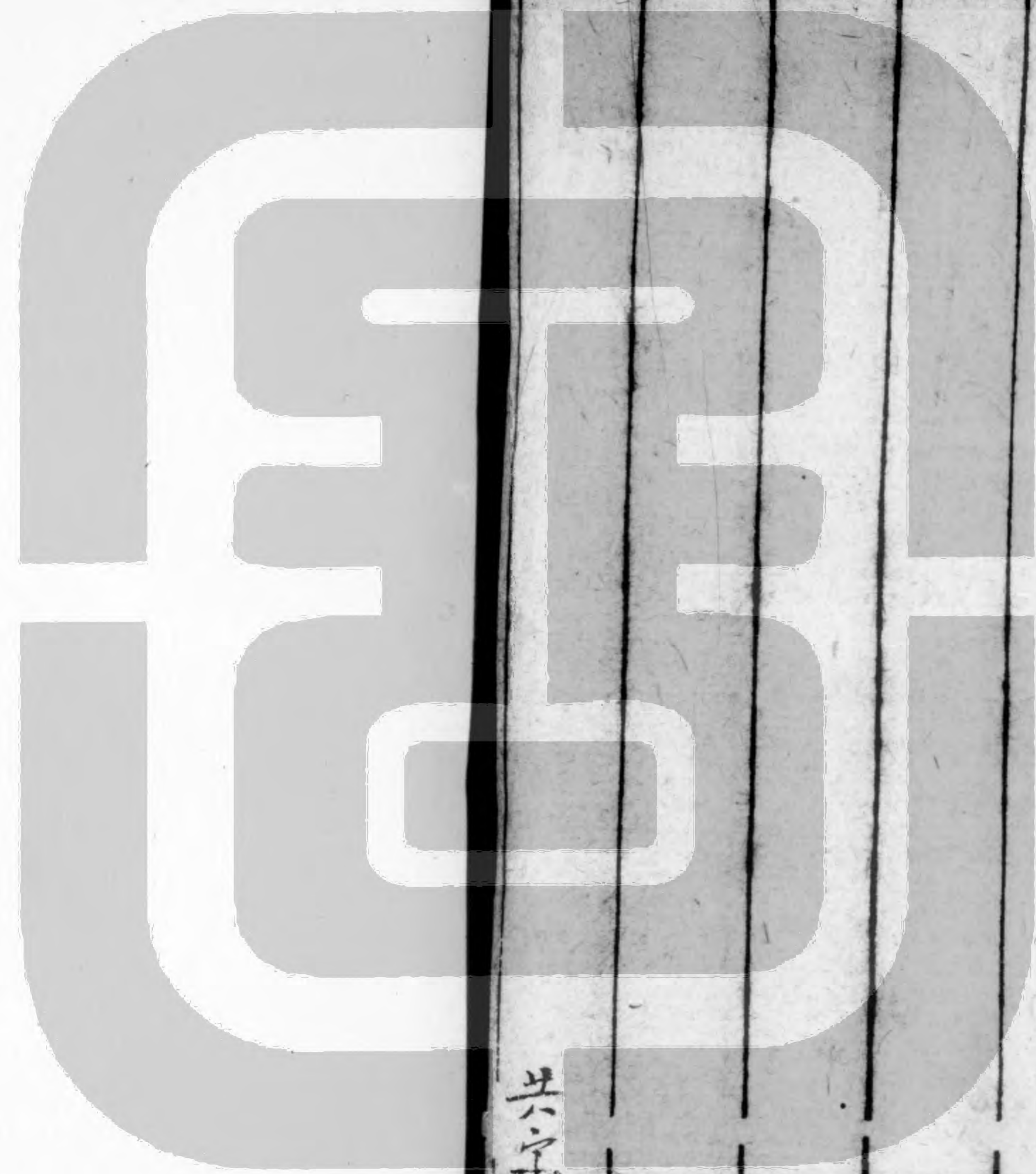
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去官者得代之官也士庶者所轄之民也見任之官
取受部民饋送財物法有定罪而下任之官接其財
物比之見任受者情亦可恕然法所不容者蓋恐貪
人生計曲法枉民恩奢豪富伺其任滿饋送財物若
不立法治之則奸弊漸生故士庶饋與猶坐於去官

也今例諸官吏人等雖去任離職若有贓私賂露者
擬合全科以誠貪污即與上文同也
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部民之官有恃其統屬設計取人之財者法不可容
然親故徃復理亦難禁故雖居官而乞索亦不論挾
勢部民之財也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為艱宜盡心於用刑之際
夫聖人為賞罰所以勸善懲惡天道好生人命至重
自古用刑非得已也蓋知者不過知識事意何為難
乎其用為艱者蓋緣法律一定人情萬端以一定之
法不足以盡萬情故不汙泥於紙上之文而不察人
之情至於鞠刑聽訟必須慎詳真偽推究事理要在
曲直輕重各得其宜民無枉濫此為難矣倘不盡心
留意姿一己之喜怒或循一時之私言縱情穿鑿使
新者不復續死者不復生陰隲非輕報應甚重豈可
忽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又曰義刑義殺勿
庸以即汝心故曰知非艱而用為艱也



共字紙
九葉



